



中山大學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簡報

第二十九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編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中心举办“第三届异质性哲学研讨会”1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1期综述2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2期综述6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3期综述10
-

学术成果

- 徐长福教授发文引起国际学界关注13
- 郝亿春副教授在《哲学动态》发表文章13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本期责任编辑
蔡玉冰、刘晓雷

◆中心动态◆

中心举办“第三届异质性哲学研讨会”

2015年1月4日，“第三届异质性哲学研讨会”在广州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4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来自中山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的二十余名学者和学生参加。会议主要围绕异质性哲学，从“异质性哲学原理”、“异质性哲学的应用”、“异质性哲学与哲学史”和“实践哲学与异质性哲学”四个方面展开讨论。经过一天的讨论，与会者对异质性哲学的相关学理有了更深的理解，对继续深化异质性哲学的研究形成了共识。在闭幕式上，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高度评价了本次会议，并鼓励年轻学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异质性哲学的研究。

(叶甲斌)

◆学术活动◆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1期综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1期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420室举行。本期研习会的主题是“罗尔斯自由主义与马克思思想的比较：正义、人性、社会想象”，由台湾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钱永祥研究员主讲，徐长福教授主持，林育川副教授和邓伟生博士评论。



钱永祥研究员曾任台湾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研究员，退休后任继续兼任；研究领域为政治哲学、伦理学、以及动物伦理学；著有《纵欲与虚无之上：现代情境里的政治伦理》（2002），《动情的理性：政治哲学作为道德实践》（2014），翻译《学术与

政治：韦伯选集（I）》（1985，1992），《动物解放》（1996），并担任《思想》总编辑。

讲座中，钱永祥研究员通过对“人性论”、“正义”、“社会想象”三个方面的细致阐述，对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进行了较全面的比较。首先，在“人性论”方面，钱永祥研究员认为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均追求个人解放，但是在这种“解放”所包含的要求以及涉及的方面上，两者的观点并不相同。传统的自由主义着眼于“抽离”，即论证一种“个人”，其自由先于、独立于、高于社会关系与制度。权利与自由保障了个人此种意义的解放。近代的自由主义除了强调抽离之外，个人尚需众多的资源与能力，方能切实发挥个人的自主选择，进而创造、掌握其所身处的社会关系。而马克思主义着眼于改造社会体制，藉以消除异化的体制禁锢。这种观点下的个人借着体制表现自身的“本质”，即身为体制乃至世界的创造者，同时在创造过程中创造了完整

的“个人”。其次，在“正义”方面，马克思似乎并没有一套“正义”的概念，更没有任何完整的“分配正义”概念。但在另一方面，从马克思坚持“剥削”这个概念来看，他对剩余产品如何分配，是暗含着某种“正义”标准的。但是，马克思所列举出来的“按劳分配”与“各取所需”，都称不上“正义”。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或者任何阶级社会）的本质性特色是生产关系决定了分配关系。而自由主义则相信分配制度可以在相当度上独立于生产关系，即随着民主的发展，政治力量可以独立于生产关系，进而自行决定分配关系。自由主义不再视个人为静态的需求“单位”，每个人静待等量的福祉、资源、或者权利、自由等来填补，而是主动的生活者、追求者。这种生命的进行以及追求的过程，提供了分配的标准。最后，在“社会想象”方面，马克思的社会想象，是循着生产关系而发展的。社会是一套生产与再生产的机制，其他的社会生活面向居于从属的地位。因此，生产关系所形成的阶级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结构。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打破这种生产关系的支配状态，但这时候“自由人的自由结合”似乎把社

会变成一种纯粹的自由意志组合，结构性的因素均不会成为社会组织原则。罗尔斯所说的社会，主要是一种“公民”的组合，由自由、平等的个人按照公平的条件进行社会合作。这种公平条件会规定社会生活的基本面向应该具备何种面貌。基本面向涉及社会的基本结构，但在基本结构之外的社会生活则各行其是。

钱永祥研究员认为“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比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出现在当今中国现实生活中的文化保守主义、官僚—国家主义、权贵资本主义、权贵的政治垄断等需要检讨与被批判时，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作为启蒙传统的一部份，可以提供很好的思想资源。他认为，罗尔斯式的自由主义与马克思的观点虽然差异很大，却可以相互比较，进而相互切磋，相互学习。

在讲座的评论与讨论环节，徐长福教授指出，钱永祥研究员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意义深刻的讲座。随后，邓伟生博士、林育川副教授等现场师生针对罗尔斯的“正义”观、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等问题与钱永祥研究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精彩互动



Q: (1) 您在讨论“正义”部分时，对公平的机会平等进行了讨论，我感觉您比较接受运气平等主义。但是，最近人们对这种阐释产生了一些怀疑，觉得这种阐释容易将平等视为分配性的观念。按照某些学者的看法，在罗尔斯的理论中，平等更重要地是一个分配的概念，而并非强调人与人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平等关系，只不过这其中会隐含一些分配上的结果。所以，我想请教您，您如何看待这一问题？(2) 您刚才在谈论马克思的时候——就是在谈到按需分配的时候，有一个说法是“按需分配”本身不是一个分配原则。关于这点我有一些困惑。假定我们的生产力已经发达到一定程度，想要什么就有什么，这时，按照罗尔斯的说法就已经没有分配问题了。但是在我们现实世界里，有些福利国家的医疗分配，遵照的是按需分配原则，而不是按照个人对医疗费用的负担能力。这样看来，“需要”是不是构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分配原则？（邓伟生博士）

A: (1) 关于运气平等主义，我想到的不是说如果从关系的角度去看罗尔斯，是不是可以更好地诠释罗尔斯，而是马克思会不会从这个角度去批判罗尔斯。这个是我之前没想到的问题，我要回去思考一下。(2) 我刚才讲的内容可能有些误导。我的意思是“各取所需”不是一个分配原则，但是“需要”是一个分配原则。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各取所需”中的“需”本身没有受到什么原则的约束，而“按需分配”中的“需”，我们对其有一个规范性的界定。其实我在文章中，在讲到“按劳分配”时，并没有注意到“需求”这个标志。当然“需求”是一个分配的标志，但前提是我们对于“需求”本身要有一个规范性的判断。有些需求要被排除掉，有些需求我们要把它放在优先的地位。我的意思就是说马克思在提到“各取所需”时并没有提到规范性的问题。（钱永祥研究员）

Q: 在谈到“人性论”时，您的一个判断是马克思主义者通常批评自由主义者把人性看成是一种抽象的东西，是形式主义的、毫无意义的东西。您提的这个观点非常重要，这种批评并没有力度。因为恰恰是把人抽象化了之后才能从原来的身份束缚中解脱出来，这一点非常重要。

实际上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里面也谈到，把人的关系还给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种解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是受屈辱的、受压迫的、受束缚的。那么，关键的解放就是要把人的关系还给人，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如何理解这种解

放。您为自由主义者辩护的主要理由是从身份压制中解放出来，从政治压迫中解放出来。马克思追问的是把人抽象出来的这种解放是何种解放？仅仅是从政治身份关系中解放出来，还是包括了从经济关系中解放出来？马克思实际上是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再走了一步。这种解放不仅是要从政治关系中解放出来，还要从经济关系中解放出来，从不平等中解放出来。所以我觉得那些观点都没有很好地将马克思的观点阐述出来。实际上马克思是在更深的层次上去批判资本主义的。这是我的一个理解。

另外一点是，中国大陆学界目前讨论马克思有没有正义观讨论得非常火热。支持马克思有正义观的人，都在努力重构马克思的正义观。这其中就有一种观点是从“需要”来做文章。而这个“需要”可以分为不同层次。您刚才也提到，如果这个需要是“need”，对“need”做一个界定，跟“want”，我们把它区分开来。我们否定“want”那种漫天要价的需要，而只是保障“need”得到满足。我们可以从生存的保障，还有自我实现的角度，在马克思“需要”的基础上建构正义理论。当然这其中还有一些问题，例如马克思的这个维度是比较弱的。

最后一点是您刚才提到，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对人性都有一个基本的判断，就是人性是向善的。马克思主义真的认为人是向善的，所以它有共产主义的理想。而自由主义似乎认为人是向善的，但它的政治理想中没有一个完美的世界，它不相信这个东西，所以它对人的这种向善还是有所怀疑的，有所保留的。您提到的马克思跟罗尔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很多观点我觉得非常有价值。（林育川副教授）

A: 第一个问题，我觉得刚才讲的马克思对自由主义的批评，《论犹太人问题》通常是我们谈这个问题的根据。马克思的文笔通常是尖酸刻薄的，所以他把公民的解放看成是完全没有价值的，就变成非要追求人的解放。我觉得这会造成后来的很多误解。如果按照大家都会有的共识角度，马克思站在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上说要往前走一步，但他没有说所有资产阶级革命成果都是虚假的，我觉得这个是很重要的。第二个讲到的大陆学界热烈讨论的这个问题，我回去要好好注意一下。

第三个问题，这一部分中有我自己完全没有触及的。当我们讲到马克思和自由主义都有一套历史进步的观点时，这个问题就应该告一段落了。可是下面有一个问题非常重要，是我之前完全没有碰到的，就是历史进步是不是有现实主义的那一面？就像刚才讲的，自由主义比较冷酷和清醒，不太相信乌托邦。没有一个自由主义者相信人类历史会进步到一个完美的境界。它相信人类摆脱不了很多现实因素的限制，但是它还是认定我们是在逐渐摆脱。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主义对历史的看法，一方面显得比较理想，一方面又显示出它的现实面。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就显得相当的浪漫主义，觉得乌托邦可以实现。（钱永祥研究员）

Q: 我看到在罗尔斯的《政治哲学演讲录》里面，把马克思看成是自由主义的批评者，但是当他回应马克思的批评的时候，他的几个回应与所有制都是联系在一起。如果是这样的话，会不会影响到您后面说的那种清楚的分割？（邓伟生博士）

A: 我不认为罗尔斯的回应是与所有制联系在一起的。当然他对所有制有一些意见。可是，我觉得他讲的意见是容许一些公有，容许一些私有，好像只有讲到这个地步。（钱永祥研究员）

（蔡玉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2期综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2期于2015年4月1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420室举行。本期研习会的主题是“自由主义与现代化理论在中国：一场关于比较政治哲学的报告”，由台湾天主教辅仁大学法国语文学系助理教授何重谊（Jean-Yves J. Heurtebise）博士主讲，梅谦立教授主持，徐长福教授评论，林育川副教授、谭群玉副教授、江璐博士等20多位师生参加。

何重谊博士是法国马塞尔大学博士、研究员，现任台湾天主教辅仁大学法国语文学系助理教授，研究领域为当代法国哲学（美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方向）、环境哲学等。著有 *The notion of Life: The role of Epistemic Metaphors in Biology and Sociology*, *Intempestive China: sin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geopolitics of value* 等，发表了《语言不可通约性之谬：探寻跨文化与元语言学认知方式》、《比较哲学与新汉学的人类学与德勒兹理论框架》、*Ecology,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cy: deconstruction of the*

notion of ‘Chines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等多篇文章。



讲座中，何重谊博士讨论了在当前中国促进关于人类经济生产领域与政治实践领域的关联，并从比较政治哲学的视角阐述了中国经济与政治的关联问题。他指出，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学说，主张以国家不干涉经济事务和市场机制为经济高效发展的条件；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想体系，意味着最大程度实现社会自由的条件是要保证以财产权为基础的个人权利不仅应当受到国家保护，而且要免受国家损害。同时，根据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在经济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之间存在一种强烈的关联。

随后，何重谊博士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探讨。第一部分，在理论上从定性和概念角度阐述，相较于中国

最近的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而言，经济与政治之间的关联问题。第二部分，通过援引中国知识界的争论以及相冲突理论的主要倡导者，把这些概念上的差异具体化。第三部分，从定量和经验角度批评性地概观西方与中国学者们在最近几十年给出的诸多方案。他进一步提出了四种不同的社会-政治范式，即四种不同的理论视角（自由主义范式、社会主义范式、文化主义范式和生态学范式），对中国的经济增长与自由之间的关联问题做出了不同的阐述。在讨论的最后，何重谊博士认为，在新自由主义规则构造的发展之下，资本抵抗资本主义关于民主化压力的力量从没有变得更好。

徐长福教授在评论时认为，何重

谊博士的论文内容丰富，角度新颖，表明其对中国有着深厚的了解。随后，徐长福教授也针对何重谊博士的论文提出了四点意见。第一，文章所讨论的经济增长与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关系，本身不是一个公共的话题，而是一个自由主义的话题。如此，把其他几种理论拉来，略显牵强。第二，文章提出了四个视角，但是还缺少两个重要视角，即党和政府的视角以及普通群众的视角。第三，文章的现有视角也有归纳和定位不准确的情况存在。第四，理论视角很重要，但是真正的问题，还是存在于实践当中。在研习会的最后环节，现场师生与何重谊博士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精彩互动

Q: 您在文章中提出的“民主化”应当说是一种西式民主？您认为中国随着经济发展会走向这样的民主化，这是否是一种“西方中心论”？我个人认为西方的民主化并非经济发展带来的，而是源自古希腊、古罗马、古日耳曼的政治传承；而在中国，我们的传统政治模式与西方完全不同，因此，中国是否一定会走向与西方相同的民主化？（亚太研究院博士生）

A: 用中国的概念来看中国的问题的确很有必要。在此我也需要澄清，我并不同意欧洲现在的民主是受古希腊文化影响。现代欧洲国家的民主与古希腊的民主是完全不一样的，在现代欧洲国家的民主中，是绝不可能像古希腊一样有奴隶的。在希腊哲学中，柏拉图是非常不喜欢民主，他是将民主看作一个很大的问题的。（何重谊博士）



Q: 您的文章强调经济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其中尤其强调政治民主和政治自由的一致性。其实，近代自由主义的发展，对贫民民主化是有其自己的警惕的。约翰·密尔用代议制民主来限制贫民民主化，汉密尔顿也是让参议院限制众议院。因此，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也有相互制约性，而不仅是一致性，您是否

对这一问题有所忽略？

就中国而言，我们在二十世纪经历了激进的革命时代，已经饱尝了激进民主的困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社会民主、大民主进行收权，这种对大民主的收权是否维护了资本家的利益？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开始允许资本家入党，与其分享政治权力。资本家欢迎政治自由，但是否愿意接受政治民主？在代议制民主和激进民主之间，我们应该如何取舍？（龙其鑫）

A：我这篇文章的主要关切是现代化理论，而并非所有的自由主义理论。自由主义的理论很多，我无法全部涉及。你所提的问题，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提醒。由于我的视角在中国，因此许多古典自由主义哲学家的理论我没有切入，这可以另文讨论。我在此主要是想了解经济增长与政治民主化之间所可能存在的关系问题。

我们现在的问题是，在一些地方有政治民主，而缺少经济民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经济民主。在欧洲，许多国家已经开始意识到，政治民主，政治的作用并不那么重要，经济问题才是更加重要的。（何重谊博士）

（蔡玉冰、刘晓雷）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 23 期综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 23 期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420 室举行。本期研习会的主题是“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对罗尔斯社会正义论的修正”，由美国圣地亚哥大学哲学系佩弗（Rodney G. Peffer）教授主讲，徐长福教授主持，林育川副教授和邓伟生博士评论。郝亿春副教授等 20 多位师生参加了研习会。



佩弗教授任教于美国圣地亚哥大学哲学系，主要从事道德、社会和政治哲学研究，曾出版专著《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0 年），并在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等杂志上发表

过论文。

讲座中，佩弗教授指出，本次讲座内容是关于他的“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理论的第四个版本。该理论结合了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与 20 世纪、21 世纪国际人权观点两个方面。该版本提出了这个理论最新的、更为详细的六个原则，并涉及了它在国内及国际（全球）应用的有关讨论。他认为，“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理论超越了罗尔斯理论。该理论结合了罗尔斯著名的“两个正义原则”以及在“两个正义原则”中被忽略的，但非常重要的部分——自然义务学说，并且他在文中还提到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特殊概念和“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一般概念的区别。

随后，佩弗教授阐述了罗尔斯关于社会正义的“两个原则”（1971）、其理论的第一版本的最初四原则（1990）以及罗尔斯对其修正的回应（1993；2001）、其理论的第二版本的五个基本原理（1995）、其理论的第三和第四版本的六个基本原理（2015）等方面。其中，佩弗教授详细介绍了基本权利原则、最大平等的

基本自由原则、公平的政治代议原则、平等的机会公平原则、修正的差别原则、社会和经济的民主原则等六个基本原理的内容，并对公平的政治代议原则和公民自由进行了细致的评论。他认为，罗尔斯的民主原则中要求相似的、平等的政治自由价值这一部分的激进性质常被忽略。收入和财富明显地影响着人们的政治自由价值，也就是说，影响着人们能够实际运用它们的程度。如果真的只有社会主义能够确保收入和财富的差别不会超过削弱我们相似的政治自由价值的水平，那么在其他的考虑相同的条件下，这

就是为社会主义辩护的有力的理由。



在讲座的评论与讨论环节，徐长福教授对佩弗教授带来的精彩报告表示感谢。随后，林育川副教授、邓伟生博士等在场师生与佩弗教授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精彩互动

Q: 在您的论文中，谈的更多是首句的六个政治原则，但是缺乏进一步的论证。罗尔斯对他的理论做了很强的论证，您是否接受罗尔斯的论证方式？或者说，您有没有更好的论证方式？（邓伟生博士）

A: 我接受罗尔斯的“反思均衡”的方法，只要我们不把罗尔斯所说的“公民之选”看成一个基础。我不认为罗尔斯是一个契约主义者，他所说的“原初状态”只是一个工具而已，反映的是我们的一些基本判断。我赞同哈贝马斯将理想言说成一种情景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帮助我们将一些我们自己的一些基本想法说得更清楚，也更好地理解那些推出的结论。但是，这些工具需要一些条件的限定，而这些条件也是我们不得不考虑的因素。（佩弗教授）

Q: 罗尔斯为什么对你说的社会和经济民主不赞同？（林育川副教授）

A: 在《政治自由主义》的注释中，罗尔斯说经济民主会导致社会主义，这二者是等同的。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并不想迅速、直接地与某种意识形态对应起来。我认为，这种理解不一定正确。有些人支持市场社会主义，而反对经济民主；有些人认为经济民主可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建立起来。罗默就非常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反对经济民主，因为他认为经济民主最终会导致效率下降、生产下降，最终使穷人遭殃。所以，后来罗尔斯在 2011 年出版的《社会公平正义》在注释就没有这样讲。因此，我推测罗尔斯的观点在逐渐转变，并逐渐接受一些弱经济民主的观点，但是由于罗尔斯病重就没有再回应了。（佩弗教授）

Q: 在“差别原则”中，罗尔斯认为，收入的差别不能大到使人失去尊严。而在“第一原则”中，罗尔斯说要满足人的生存权利。生存权利的满足，意味着基本的需要得到了保障，尊严自然应该是题中之义。因此，是否还有必要在“差别原则”中作进一步规定？（林育川副教授）

A: 第一原则中所说的生存需要是比较低的。即使生存需要得到了保障，如果别人的生存水平比你高太多，你的自尊心依然会受到伤害。（佩弗教授）

Q: 您试图用马克思的社会正义来补充自由主义，这样的补充能不能适用于中国的政治模式，或者说会不会对中国产生影响？（郝亿春副教授）

A: 会有影响。罗尔斯的社会正义理论不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宽泛来讲，它属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以往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理论不能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但是，根据我在中国的经验，影响还是会有有的，但是我不确定影响有多大。（佩弗教授）

（蔡玉冰、刘晓雷）

◆学术成果◆

徐长福教授发文引起国际学界关注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近日在 *Global Discourse* 上发表了“Why do we need practical wisdom? A Chinese lesson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sation”一文。

文章从西方哲学史上追溯了实践智慧概念，确认了它具有理论智慧所不能替代的独特价值。如果理论智慧和实践智慧相互僭越，那么这两种智慧都将不能恰当地发挥各自功用，甚至还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徐长福教授以此对中国现代以来在全球化中过程所遭遇的重大问题从学理上进行分析，指认了实践智慧的重要性。文章进一步批评了西方国家强行向世界推行自由主义理论的行为，强调实践智慧对构建真正的和谐世界具有重要意义。

该文发表以后引起了国际学界的关注。有学者专门撰文与徐长福教授商榷（Astrid H. M. Nordin, A Reply to Xu Changfu's 'why do we need practical wisdom?'）。这些讨论无疑有助于逐渐扩大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国际影响，进一步深化实践哲学研究。

（叶甲斌）

郝亿春副教授在《哲学动态》发表文章

中心成员郝亿春副教授在2014年第11期《哲学动态》上发表了题为《美德与实践——在亚里士多德与麦金泰尔之间》的文章。

文章指出，马克思把道德与宗教一起归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从而使之成为革命的对象；尼采则把道德作为依附于基督教且致人虚弱的“奴隶道德”而给予无情摧毁。同时，马克思却大加赞叹无产阶级之间“兄弟般的友爱”；尼采也神往“脱离了道德的美德”。由此可见，“道德”与“美德”不可轻易混同。郝

亿春副教授通过对美德伦理学体系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与现代复兴美德伦理学最具代表性人物麦金泰尔的分析,着重探讨了他们各自美德概念与实践概念的关系,以及在这些主题上麦金泰尔对亚里士多德的承接与转换,并由此得出追求美德也就是追求实践生活的优秀与完满,这与马克思“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个人”之理想,以及与尼采之追求权力意志的“超人”理想是合拍的这一结论。

(蔡玉冰)